

江苏扬力坚城锻压机床有限公司年
产1500台重型压力机生产线技术改
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固废部分)

建设单位：江苏扬力坚城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扬力坚城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建设单位名称：江苏扬力坚城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林雅杰

项目负责人：胡汉清

建设单位：江苏扬力坚城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电话：0514-87848237

邮编：225126

地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江路 499 号

监测单位：扬州源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8651863837

邮编：225127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开发西路 219 号 1420 室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背景.....	1
1.2 本次验收项目概况.....	2
1.3 验收工作技术程序和内容.....	4
2 验收依据	6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6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6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7
2.4 其他相关文件.....	7
3 项目建设情况	8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8
3.2 建设内容.....	11
3.3 主要原辅材料.....	12
3.4 主要设备.....	12
3.5 生产工艺.....	13
3.6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144
4 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4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0
6.1 固体废物污染排放标准.....	20
6.2 总量控制指标.....	20
7 验收监测内容	21
7.1 本项目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21
7.2 监测仪器.....	21
7.3 人员资质.....	21
7.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7.5 验收监测结果.....	2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8.1 环境管理检查.....	25
9 验收监测结果	26
9.1 生产工况.....	26
9.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27
10 验收监测结论	28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8
10.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8
10.3 结论.....	28

附件：

附件 1 《关于江苏扬力坚城锻压机床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台重型压力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扬开管环审【2019】21 号）；

附件 2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附件 3 《江苏扬力坚城锻压机床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台重型压力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背景

江苏扬力坚城锻压机床有限公司为扬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成立于2002年，位于扬州经济开发区扬子江路499号，总投资1500万美元。企业在2002年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主要经营从事重型压力机、多任务为压力机生产线的生产，是国内重型压力机重大的制造厂商之一。

2016年，根据《关于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苏环委办〔2015〕26号）及《关于全面落实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扬环委办〔2015〕32号）要求，企业委托编制了《年产重型压力机1500台项目》自查评估报告，于2016年12月30日通过扬州邗江区环保局审查，同意将该项目列入“登记一批”，并纳入日常环境监管。

出于节约成本的考虑，企业在不改变原有项目产能的情况下对重型压力机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使得刷漆和喷漆可同时进行，提高生产效率。江苏扬力坚城锻压机床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委托江苏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扬力坚城锻压机床有限公司年产1500台重型压力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且扬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6月27日予以“扬开管环审【2019】21号”文予以批复。项目于2019年7月开工，2019年12月开始调试，截止2020年1月，项目已全部建成并投入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附件）文件要求，在项目建成情况、环保设施投入运行情况等进行自查、整改后，项目水、气、噪声、噪声已于2021年1月17日通过验收，并取得专家验收意见。

本次对厂区项目建成后新改造的危废仓库（固废部分）进行验收。

1.2 本次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江苏扬力坚城锻压机床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台重型压力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单位：江苏扬力坚城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扬州经济开发区扬子江路 499 号

项目投资：32 万元

本项目环保履行手续情况见表 1.2-1：

表 1.2-1 公司环保履行情况

项目名称	性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审批情况	竣工验收情况	备注
年产 1500 台重型压力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改扩建	/	已取得扬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江苏扬力坚城锻压机床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台重型压力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扬开管环审【2019】21 号	本项目环保设施（水、气、声）已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验收通过，本次申请为危废仓库改造建成后环保设施（固废部分）竣工验收	已建成

本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1.2-2：

表 1.2-2 公司项目建设情况表

项目名称	开工建设时间	竣工时间	设备调试时间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年产 1500 台重型压力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019 年 7 月	2021 年 5 月	2019 年 12 月-至今	已申领完成

具体工程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见表 1.2-3：

表 1.2-3 具体工程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江苏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
2	环评批复	扬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6 月 27 日
3	项目建设时间	2019 年 7 月
4	验收项目范围	新建成后的危废仓库
5	项目调试启动时间	2019 年 12 月
6	验收启动时间	2020 年 1 月
7	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编	2021 年 6 月

	制时间	
8	环保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6月4日~5日

验收工作由来：

经现场勘察，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工程已建设完成，生产工况稳定并符合验收监测的要求，已落实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批复意见中相关环保措施要求，具备验收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江苏扬力坚城锻压机床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与环评单位（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天衡环保检测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自主验收工作小组，并委托开展“年产1500台重型压力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并于2019年12月30-31日进行该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该项目于2019年7月起开工建设，2019年12月建成调试。项目调试期间，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2020年1月17日，本期项目环保污染防治措施通过了专家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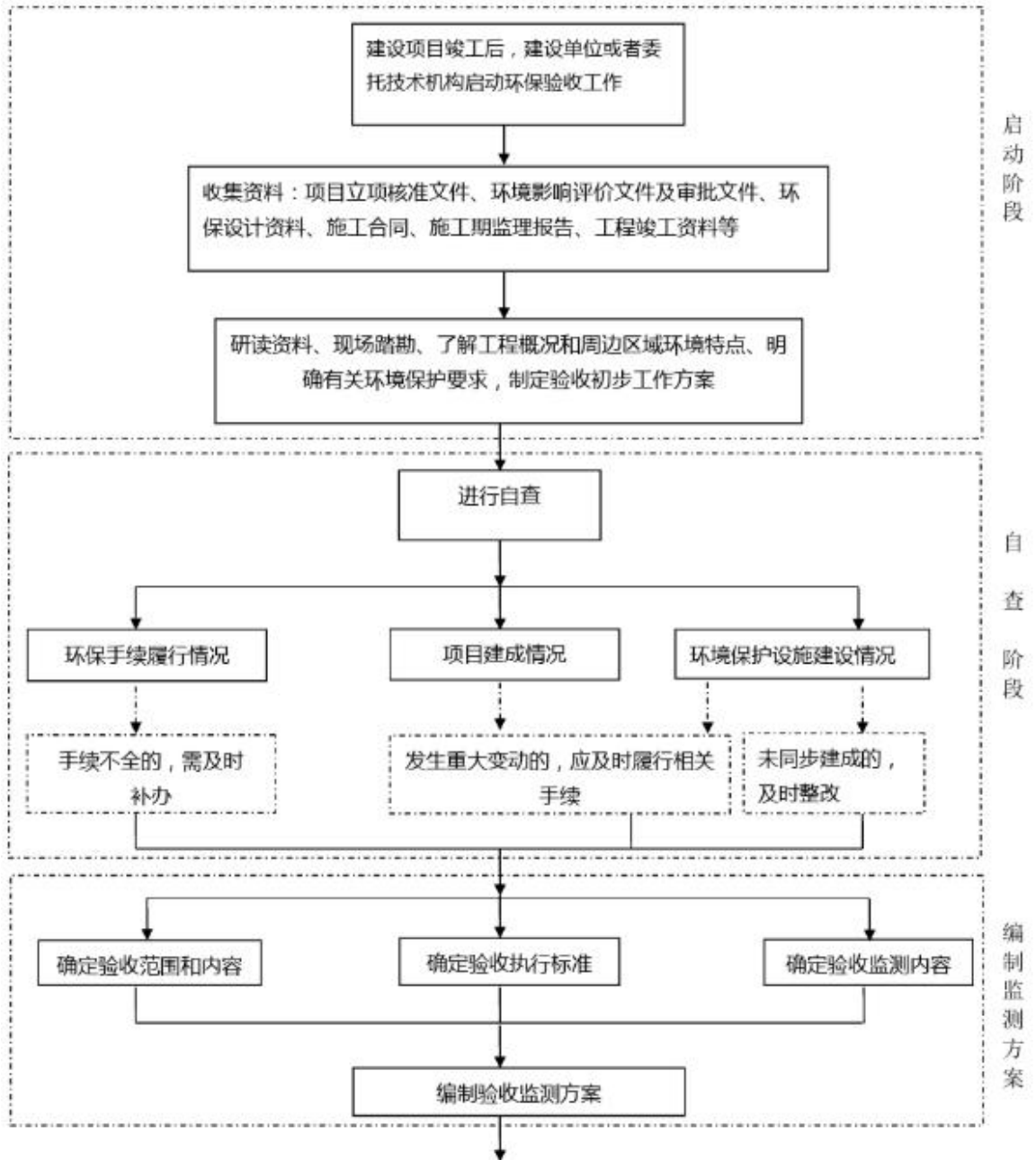
本次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1500台重型压力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建成后危废仓库的改造建设，包含项目相配套的固废环保设施建设验收。

根据《江苏扬力坚城锻压机床有限公司年产1500台重型压力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并结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中“验收监测方案与验收监测报告编制”的相关要求：石油、化工、冶炼、印染、造纸、钢铁等重点行业需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因此本项目无需编制验收监测方案。

1.3 验收工作技术程序和内容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工作，包括启动、自查、编制验收监测方案、编制验收技术方案、实施监测与检查和编制验收监测报告五个阶段。验收工作技术程序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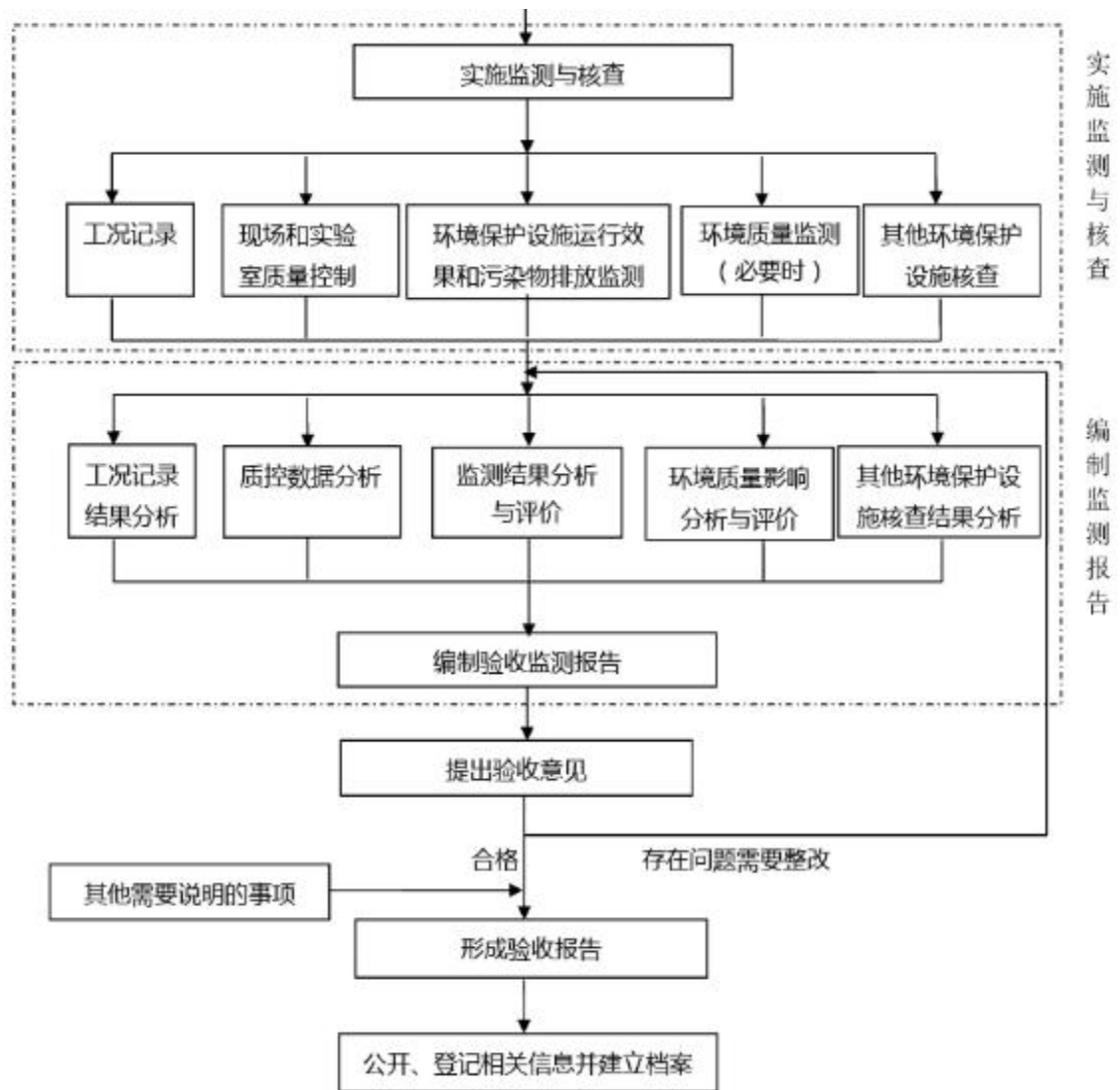


图 1-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工作程序图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2015年1月1日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颁布，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4)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部令第39号，2016年3月30日由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修订通过，2016年6月14日颁布，自2016年8月1日起施行）。

(5)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1995]5号令。

(6)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1997年7月31日江苏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7)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已由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3日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8)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3)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监 [2006]2 号）。

(7)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规[2015]3 号，2015 年 10 月 10 号）。

(8)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江苏扬力坚城锻压机床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台重型压力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 《关于江苏扬力坚城锻压机床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台重型压力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扬开管环审【2019】21 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江苏扬力坚城锻压机床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台重型压力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0 年 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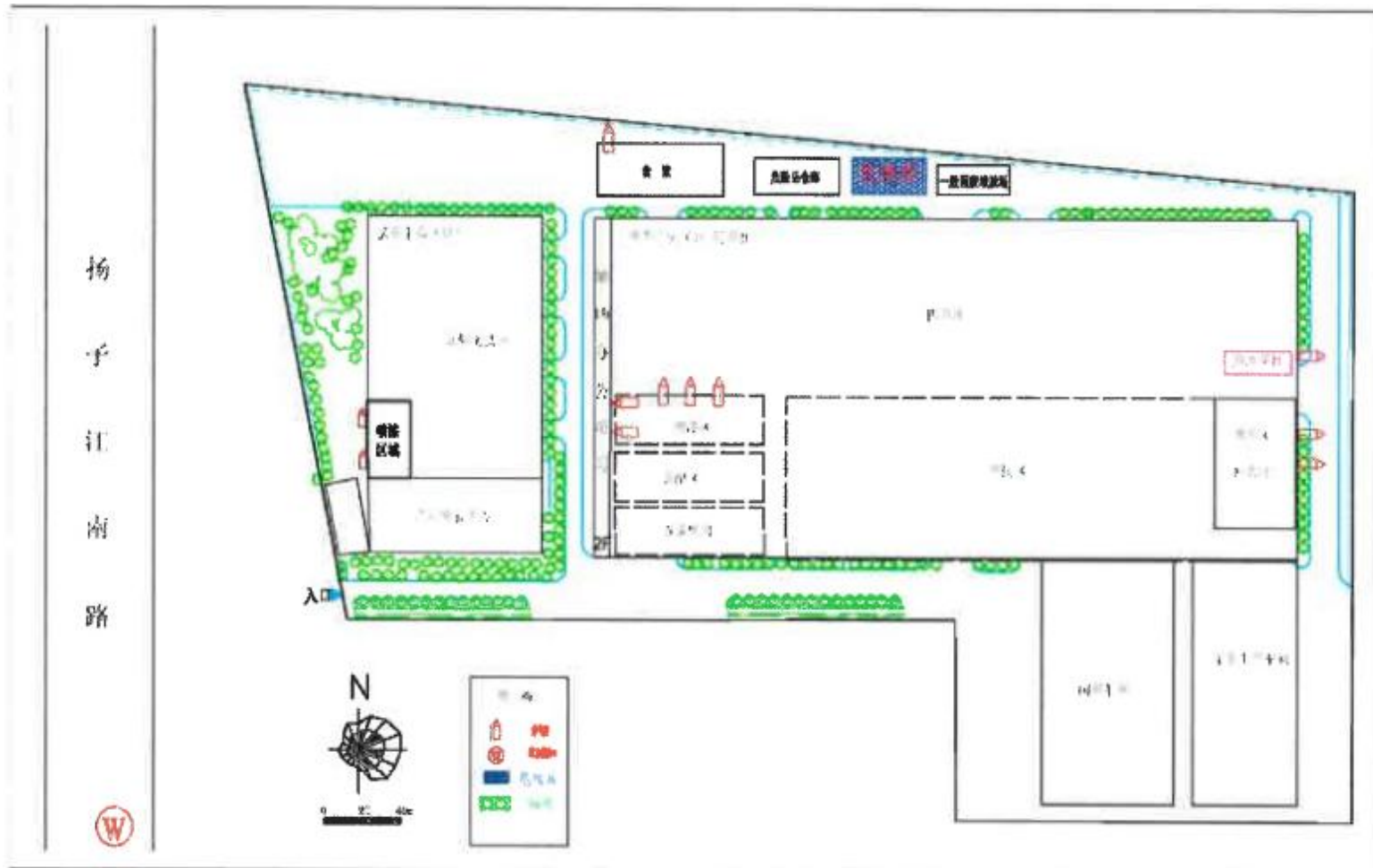
(2) 《江苏扬力坚城锻压机床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台重型压力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20 年 1 月 17 日）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扬州经济开发区扬子江路 499 号，本项目地理位置图及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1、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本期工程基本情况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420 平方米。建筑物主要为喷漆房、刷漆房及配套环保设施等。具体产品方案及工程项目组成见表 3.2-1、表 3.2-2。

表3.2-1 本期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h)
			设计产能 (台/a)	实际产能 (台/a)	
1	刷漆房	重型压力机	1500	1000	2400

表 3.2-2 现有项目实际工程内容

项目组成	环评审批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内容是否相同及说明	与原有项目设施关系
环保工程	现有一般固废存放库面积200m ²	依托原有，固废存放库面积 200m ²	与环评一致	依托
	现有危险固废暂存库面积310m ²	依托原有，废暂存库面积310m ²	与环评一致	依托

3.3 主要原辅材料

江苏扬力坚城锻压机床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台重型压力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建成，本项目为年产 1500 台重型压力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根据公司统计数据，公司原辅料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汇总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核定量 (t/a)	年实际消耗情况 (t/a)	备注
1	底漆	8.5	8.5	外购
2	滚刷	17 个/a	17 个/a	外购

3.4 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如表 3.4-1。

表 3.4-1 项目设备核实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核定量	实际数量	数量变化
			数量	数量	数量
1	刷漆房	L12m×W7.5m×H6m	1	1	0
2	滚刷	/	17	17	0
3	风机	11000m ³ /s, 70000m ³ /s	1	1	0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具体见图 3.5-1

3.5.1 工艺流程

1、项目生产

(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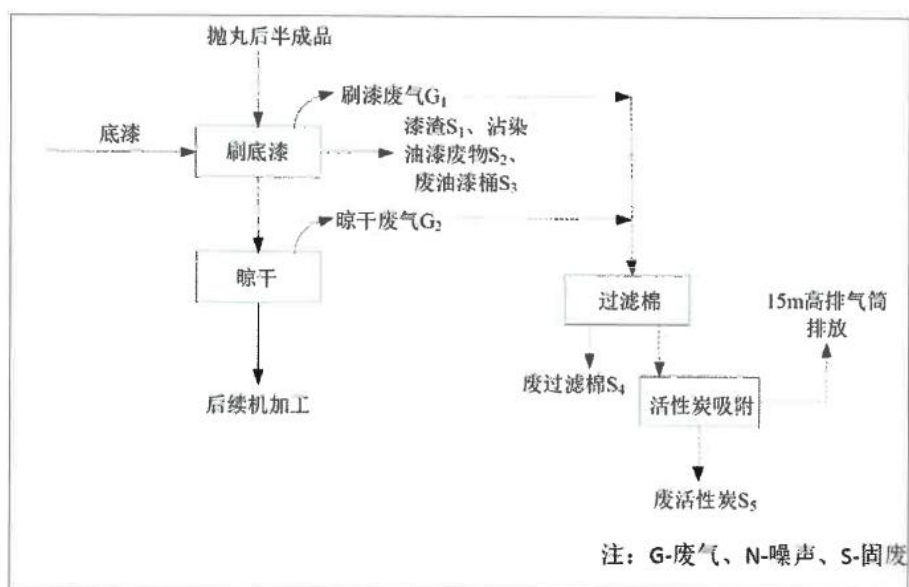


图 3.5.1-1

(2)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为建设一个刷漆房，为企业订单量大的时段内，节约同一批次产品生产工期，承接现有喷漆房部分工序，使得刷漆和喷漆可以同时进行，提高生产效率。技改项目刷漆是对现有抛丸后的半成品进行人工刷涂底漆，该工序会产生漆渣、沾染油漆废物、废油漆桶。

人工使用刷子对工件表面进行刷漆，该过程将产生刷漆废气，刷漆废气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集中排放，过滤棉及活性炭需定期更换，产生的废过滤棉及废活性炭作危废处置。

注：本项目喷(刷)漆房工作时均为密闭负压状态。

3.6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危废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内容		原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原因	备注
环 保 工 程	固 废 处 理	企业已建设满足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危险废物暂存库，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进行基础防渗，建有堵截泄露的裙脚，避免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	企业在严格按照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另外安装有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以及配套的吸风装置。（如下图所示）	仓库中存放大量油漆相关危险废物，易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主要是非甲烷总烃），故建设单位优化环保设施，减少危废仓库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废气排口排放达到GB16297对应标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同时结合实际建设情况，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所需员工在现有员工中进行调配，故无生活垃圾产生，产生的固废主要分为生产过程产生固废。固废包括沾染油漆废物、废油漆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

表 4.1-1 固体废弃物情况一览表

属性	污染物	产生工序	形态	危废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 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处置单位名称
危险固 废	废油漆桶	喷漆	固态	HW49 (900-041-49)	0.85	0.8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扬州吉君再生 资源有限公司
	漆渣	喷漆	固态	HW12 (900-252-12)	0.72	0.7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江阴市锦绣江 南环境发展有 限公司
	沾染油漆废物	喷漆	固态	HW12 (900-252-12)	1.5	1.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过滤棉	喷漆	固态	HW49 (900-041-49)	0.003	0.00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喷漆	固态	HW49 (900-041-49)	4.68	4.6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沾染油漆弃物、废油漆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公司建有专用危险固废仓库，采取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措施，设置集水沟槽。



图 4.1-1 危废堆场示意图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的环保措施投资概况见表 4.2-1。

表 4.2-1 环保措施投资清单

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效果	进度
固废	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及配套设施	20	减少排放	已建成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负责编制，并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取得扬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目前实际生产 1000 台重型压力机。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投入运行，已进行了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故本次验收为验收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在项目投入生产后进行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监测，能较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序号	环评结论及要求	实际情况	对比
1	项目营运期刷漆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集中排放，本项目刷漆过程产生的VOCs排放参照《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的排放要求及相应的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项目营运期刷漆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集中排放，本项目刷漆过程产生的VOCs排放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的排放要求及相应的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满足环评要求
2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各类机加工设备等主要声源采取减振、隔声和消声措施，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相应要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各类机加工设备等主要声源采取减振、隔声和消声措施，合理布局，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1类区标准。	满足环评要求
3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格执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落实危险废物各项法律制度和规范化管理的各项要求，危废仓库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设置，满足防风、防雨、防晒及防腐防渗要求，包装物及仓库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本项目漆渣、沾染油漆废物、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属危险废物，须按规定落实安全处置途径。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格执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落实危险废物各项法律制度和规范化管理的各项要求，危废仓库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设置，满足防风、防雨、防晒及防腐防渗要求，包装物及仓库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本项目漆渣、沾染油漆废物、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属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满足环评要求
4	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后期需定期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建立相关风险防范制度，同时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完善。	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建立相关风险防范制度，同时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完善。	废催化剂尚未产生，无法处置
5	本项目需以生产车间四侧为执行边界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四侧为执行边界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满足环评要求
6	公司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各类环保设施应设立标准的图形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公司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各类环保设施应设立标准的图形标志，严格落实了（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满足环评要求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批复中固废相关要求如下：

沾染油漆弃物、废油漆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根据实地勘察显示，本期项目建设内容符合上述环评批复要求。实际建设情况中固废情况与环评批复要求对照一览见下表

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一览表

项目	污染防治要求	实际情况	对比
固废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采取防治工业固废污染环境设施，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沾染油漆弃物、废油漆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防治工业固废污染环境设施，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沾染油漆弃物、废油漆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处置方式与环评结论一致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固体废物污染排放标准

(1)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3)《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

(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所有工业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理处置,实现工业固废零排放,故企业无需单独申请总量。

7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对危险废物仓库排气筒进出口及危废仓库四周进行监测。

7.1 本项目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见表 7.1-1。

表 7.1-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7.2 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7.2-2。

表 7.2-2 监测分析仪器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型号编号	仪器编号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560	9863

7.3 人员资质

参与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7.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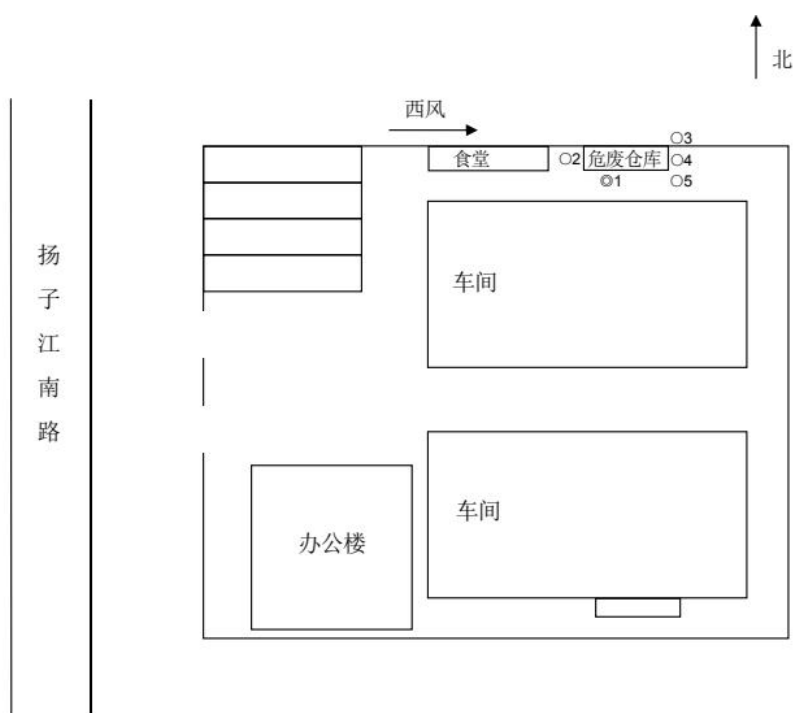
监测实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采样仪器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7.5 验收监测结果

结果显示：2021年06月4~5日危废仓库排气筒出口（◎1）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12.2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05kg/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仓库周围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最高值分别为1.62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限值。

气相参数、监测点位示意图及监测数据如下：



布点说明：

-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气相参数：

日期	天气	风向	温度(°C)	大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2021.06.04	晴	西风	24.0~28.0	100.1~100.5	43.0~49.0	2.0~3.1
2021.06.05	晴	西风	26.0~32.0	100.1~100.5	42.0~48.0	1.9~3.0

表 7.5-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点位	日期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排放标准值	评价	
危废仓库排气筒出口 (◎1)	2021年06月04日	标干排气量	m ³ /h	358	404	384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52	6.21	7.18	7.1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3	0.003	0.003	10	达标
	2021年06月05日	标干排气量	m ³ /h	337	383	373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7.05	12.2	10.7	12.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5	0.004	0.005	10	达标

表 7.5-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示意图序号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1.06.04	2	厂界上风向	第 1 次	1.14	
			第 2 次	1.01	
			第 3 次	0.83	
	3	厂界下风向 1	第 1 次	1.49	
			第 2 次	1.55	
			第 3 次	1.54	
	4	厂界下风向 2	第 1 次	1.50	
			第 2 次	1.46	
			第 3 次	1.47	
	5	厂界下风向 3	第 1 次	1.47	
			第 2 次	1.50	
			第 3 次	1.49	
	仓库外浓度最高值				1.55
	仓库外浓度限值				6.0
	评价				达标
2021.06.05	2	厂界上风向	第 1 次	1.05	
			第 2 次	0.90	
			第 3 次	1.07	
	3	厂界下风向 1	第 1 次	1.55	
			第 2 次	1.53	
			第 3 次	1.62	
	4	厂界下风向 2	第 1 次	1.53	
			第 2 次	1.56	
			第 3 次	1.52	
	5	厂界下风向 3	第 1 次	1.50	
			第 2 次	1.51	
			第 3 次	1.58	
	仓库外浓度最高值				1.62
	仓库外浓度限值				6.0
	评价				达标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环境管理检查

(1) 了解环保机构的设置、人员配备和监测能力情况，检查各项环保管理规章制度是否建立、健全；

公司已设置了安环部为公司环保管理部门，固废管理制度、环境管理责任制等管理制度健全。

(2) 调查主要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所有的污染物处理设施均按照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有专人定期维护，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行。

(3) 检查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及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油漆桶交由扬州吉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沾染油漆弃物、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交由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危废仓库排气筒排放完全达标。

(4) 检查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情况；

危废堆场设有环保提示性标志牌。

(5) 检查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污染防治措施，依托原有事故应急池，编制了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在环保部门备案，发生事故时按事故应急预案程序进行事故处置。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江苏扬力坚城锻压机床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台重型压力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运行及污染物排放的全面考核，通过对环保设施的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及扬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意见，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根据公司（2021 年 6 月 4 日~6 月 5 日）监测期间工况数据，满足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本项目运行工况见表 9.1-1。

表 9.1-1 运行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环评核定主要产品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率 (%)
2021.6.4	重型压力机	年产 1500 台	/	/	90
2021.6.5				/	90

根据公司统计数据本项目工况达到 75% 产能，符合验收工况条件。

9.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 固体废物排放总量

该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固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得到平均一年处理处置量，固体废物的来源、产生量、处理处置去向见表 9.2-1。

表 9.2-1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物	年处理处置量 (吨/年)	实际核定量 (吨/年)	处理处置方式	处置单位名称
危险固废	废油漆桶	0.85	0.85	有资质单位处置	扬州吉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漆渣	0.72	0.72		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沾染油漆废物	1.5	1.5		
	废过滤棉	0.003	0.003		
	废活性炭	4.68	4.68		

从上表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安全处置，不直接排放到外环境，处置率达到 100%；固体废物的处置处理措施切实有效，实现了固体废物处置的“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目标，对环境影响小。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10.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固废处理环保设施：验收期间，本项目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处理，做到了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落实，依托现有项目 310m²危废仓库，危废仓库铺设了环氧树脂漆作防腐防渗并设置渗出液收集环沟；本项目产生的废油漆桶交由扬州吉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沾染油漆弃物、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漆桶交由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危废仓库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正常，排气筒排放完全达标。固废暂存场所按环保要求建设，设有环保提示性标志牌。

10.3 结论

1、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安全处置，不直接排放到外环境，处置率达到 100%；固体废物的处置处理措施切实有效，实现了固体废物处置的“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目标，对环境影响小。

2、固体废物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该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三同时”制度，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较为健全。固体废物基本按照环评和批复要求进行了处置。经向当地附近居民及环保部门调查，该项目建成投产以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及扰民现象。

综上所述，该项目执行了有关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要求；固体废弃物基本上按规定处置。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扬开管环审〔2019〕21号

项目代码：2018-321055-34-03-651872

关于江苏扬力坚城锻压机床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台重型压力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扬力坚城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扬力坚城锻压机床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台重型压力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在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委托扬州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的基础上，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 32 万元，在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江南路 499 号从事生产线技术改造，技改项目不新增产能，项目建成后企业具有年产 1500 台重型压力机的生产能力。根据你公司委托

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管理措施后，能够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仅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结合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选址符合扬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同意扬州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评估意见。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行过程中，遵循“以新带老”原则，严格按照《报告表》中各项环保要求，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并重点落实以下工作：

（一）项目营运期刷漆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集中排放。本项目刷漆过程产生的VOCs排放参照《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的排放要求及相应的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二）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各类机加工设备等主要声源采取减振、隔声和消声措施，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要求。

（三）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格执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落实危险废物各项法律制度和规范化管理的各项要求。危废仓库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设置，满足防风、防雨、防晒及防腐防渗

要求，包装物及仓库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本项目漆渣、沾染油漆废物、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属危险废物，须按规定落实安全处置途径。

（四）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工作，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后期需定期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建立相关风险防范制度，同时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完善。

（五）本项目需以生产车间四侧为执行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六）你公司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各类环保设施应设立标准的图形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三、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为：

（一）废气 VOCs 0.25t/a，其总量在企业现有批复总量内平衡。

（二）工业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相关规定，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五、本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应按原环保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

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建设项目存在重大变动应当按照现有审批权限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原审批部门不再受理此类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修编材料；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项目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才开工建设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重新报审。

七、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送扬州市环境监察支队、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扬州市环境监察支队，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局，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9年6月27日印发